

赣市环辐字〔2020〕9号

关于《110kV 沙洲坝-瑞金 π 入 220kV 金星变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《110kV 沙洲坝-瑞金 π 入 220kV 金星变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110kV 沙瑞线 π 入 220kV 金星变线路工程为已建项目，位于赣州瑞金市云石山乡境内。项目内容包括已建 110kV 出线 2 回，为 110kV 沙瑞线 π 入 220kV 金星变线路工程形成的 110kV 星沙 II 线（与 110kV 星沙 I 线同塔双回架设）、瑞金电铁 II 线（与 110kV 星会线同塔双回架设），线路总长约 12.6km，其中 110kV

星沙 I 线长约 6.1km，110kV 瑞金电铁 II 线长约 6.5km。全线利用已有的同塔双回塔基另挂一回线路，利用已建杆塔 45 基，导线采用 1×JL/G1A-300/40 型钢芯铝绞线。

工程总投资 93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.36%。

二、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

本项目线路所选衰减断面测量点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0.19V/m~2.64V/m，工频磁场强度为 0.015 μT~0.253 μT；沿线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5.93V/m~78.56V/m，工频磁场强度为 0.016 μT~0.201 μT，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。沿线敏感点环境噪声昼间为 47.1dB(A)~48.3dB(A)，夜间为 40.3dB(A)~42.0dB(A)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三、项目审批意见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行。

四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

（一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加强已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

及维护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。

(二) 电磁辐射防护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加强有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

严格落实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五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

(一) 电磁辐射。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，即50Hz频率下，工频电场强度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/m。

(二) 噪声。输电线路位于农村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标准，位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，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4a类标准。

六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，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

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。

七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（二）违法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日常环保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